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採納以下條款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其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最少三名，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受本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透過董事會重新獲委任，並繼續作為委員會成員行事。
- 2.3. 如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須即時及自動終止作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或指定的副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其餘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主持會議。
- 2.5. 委員會須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任命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須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會議將於適當時舉行，但至少每年一次。

4.2. 委員會主席須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召開會議

5.1. 除非該等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應受監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5.2.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豁免，否則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待討論的議程項目須於不遲於召開會議日期前14天向各委員會成員發送。支持文件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會議可通過親身參與、電話或視訊會議或在所有與會者均可同時相互溝通的情況下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妥為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委員會獲授權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4. 在任何會議上，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獲出席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表決贊成方屬通過。如出現票數相同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受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5.5. 倘委員會認為合適，其可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惟上述人士概無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或倘其未克出席會議)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倘其未克出席會議)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回答提問。

7. 權限

7.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7.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獲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須完整可靠。倘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未能符合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可作出額外的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各自及獨立諮詢本公司管理層。

7.4.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委員會在履行其責任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具透明度。

9. 職責

9.1.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b) 當因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身故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令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a.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
 - b. 在法律條文及其服務合約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繼續任職的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的職務；
 - 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職務除外)，有關推薦意見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 d. 於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在其職責範圍內提出其認為合適的推薦意見；
- (d) 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 (e) 經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g) 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審閱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及

(h)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10. 匯報程序

- 10.1. 委員會秘書應記錄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提前發出合理通知的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 10.2. 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在有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分別表達意見與作記錄之用。
- 10.3.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並讓董事會充分了解其決定及建議。

11. 備查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